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科技示范补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6-27

采 购 人：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科技示范补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6-27

2.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科技示范补助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14984.00 元

最高限价：414984.00 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和示范主体开展转基因玉米产业化种植、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与集成熟化、示范培训所需的物资投入以及培训观摩活动。（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3）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安装调试。

（4）该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所投肥料产品须提供产品的肥料登记证（免予登记的产品除外）或农业农村部备案号；

3.2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农药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农药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

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响应。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可通过“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信用承诺函代替的须上传信用承诺函），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服务费用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照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西段

联 系 人：谢先生

电　　话：13343679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A座2405室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0395-6999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女士

电　　话：0395- 699988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西段 联 系 人：谢先生 电　　话：1334367966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05 室 联 系 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0395- 6999888
1.1.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科技示范补助项目 采购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6-27
1.1.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和示范主体开展转基因玉米产业化种植、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与集成熟化、示范培训所需的物资投入以及培训观摩活动。（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安装调试。
1.3.4	合同履行期限	10 日历天；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所投肥料产品须提供产品的肥料登记证（免予登记的产品除外）或农业农村部备案号； 3.2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农药产品的“三证”（农药登

		记证、农药产品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农药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1.5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6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进行远程二次报价。**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2.2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4.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8.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414984.00（大写：肆拾壹万肆仟玖佰捌拾肆元整）** **最高限价为约束磋商报价的上限，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具体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10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其他：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lhjs.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www.lhjs.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3.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并下载磋商文件。 5.技术服务电话： 夏季-秋季上午 8 ：00— 12：00 下午 15：00— 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 ：00— 12：00 下午 14：30— 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响应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响应单位可以提供未加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导入到开评标系统，响应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未加密响应文件损坏，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2.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设备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3.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响应,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响应。

	5.【供应商必须刻录由响应编制工具生成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响应文件”和“*.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保存好该电子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以便在系统无法获取已加密响应文件时远程导入使用。 6.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响应制作软件（响应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7.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8.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响应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响应） 10.电子招标响应数据电文形式具有法律效力。 1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响应，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响应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2.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响应，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响应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响应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文件”，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响应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盘或者光盘备份。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 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

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1.2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

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所有费用的总和。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供货地点和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递交截止时间

4.2.1网上递交：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2现场递交：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形式，供应商不再到现场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4.2.3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会议

5.1磋商

5.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

5.2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响应人名称

5.2.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公布唱标信息

5.2.5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评审程序

6.2.1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

6.2.2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4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成交供应商

6.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

9.3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科技示范补助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___年___月 ___日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科技示范补助项目委托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不限于：

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年，保修期　　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

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签合同时候双方约定）

第六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

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响应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八条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分包

除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年月日

第四章评审方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响应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10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商务部分（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2.2（2）技术部分（50 分）	项目服务小组(10 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人员、分工简单常规的得 4 分， 服务小组人员配置合理，分工、职责清晰明确的得 7 分， 人员配置高效匹配项目，分工精细、职责分明、架构完善的得 10 分。 缺项得 0 分
	项目实施计划（10 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的得 4 分， 实施计划内容齐全、合规可行，基本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实施计划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适配本项目的得 10 分。 缺项得 0 分
	供货方案(8 分）	针对该项目有基础供货方案，无详细安全保障措施的得 2 分， 供货方案可行，含基本运输安全保障的得 5 供货流程完善、高效，货物全程安全保障措施齐全到位的得 8 分。 缺项得 0 分
	包装、运输制度(7 分)	供应商具有相应的包装、运输制度的得 2 分， 包装、运输制度规范、逻辑合理的得 5 分， 包装、运输制度科学完善、贴合货物特性，可行性极高的得 7 分。 缺项得 0 分。

	货物技术资料及相关检测工作（5分）	有产品技术资料及相关检测工作安排的得1分， 技术资料齐全、相关检测工作安排合理的得3分， 资料完整规范，到货检测流程科学、高效、可落地的得5分。 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5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分， 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常规可行的得3分，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可靠、针对性强，保障力度足的得5分， 缺项得0分
	农药包装回收方案（5分）	具备农药基础回收方案得1分， 回收流程合理、内容完整的得3分， 方案科学完备、闭环可控，符合环保及项目要求的得5分， 缺项得0分
2.2.2（3）综合部分（20分）	类似业绩(1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以来农业物资（杀虫剂 / 肥料 / 农机）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有基础售后服务方案得 4 分；方案完整条理清晰、合理可行得 7 分；方案科学全面，分别针对农机设备、肥料农药、培训观摩提供针对性售后，响应及时、保障措施落地，贴合项目实际得 10 分；缺项得 0 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供应商需将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提前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市场主体库（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1、评审方法

1.1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符合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1.2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第 2.1.1 款和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农机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无人机	药箱≥75L；采用离心雾化喷洒；支持 RTK 厘米级定位；具备自动航线作业、断点喷洒、仿地飞行功能；配套遥控器、电池×2、充电器、飞行器。	1
2	无人机配套车辆	驱动形式为四驱，具备户外农田非铺装路面通行能力；动力类型为混动，具备长续航，满足田间远距离转场，并配套无人机充电设施；车厢预留植保无人机升降空间及平台；具备底盘加高，通过性能及动力性强，满足田间、乡村土路行驶；包含整车基础质保，车辆上牌相关资料齐全。	1
3	拖拉机	为轮式拖拉机，驱动形式为四驱；额定功率≥50 马力；双作用干式离合器；湿式盘式制动。	1
4	小麦播种机	机械式免耕条播机、种肥同播；8 行种子 4 行肥料；种箱容积≥112L；肥箱容机≥112L；开沟器 12 个。	1
5	旋耕机	工作宽幅 1.5 米；能深耕 8-14cm；刀轴为单轴、花键连接；标准二类三点悬挂；传动方式为中间齿轮传动；需配套动力 25-36kw。	1

二、肥料、农药物资

分类	名称	规格	数量
复合肥	复合微生物肥料 N+P205+K20:13-5-7 有机质≥20% 有效活菌数≥5 亿/克	40kg/袋	425
叶面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 氨基酸≥100g/升 Fe+Zn+B≥20g/升	5kg/桶	250
杀虫剂	9%高氯·噻虫嗪	1000 克/瓶	250
杀菌剂	40%丙硫菌唑·戊唑醇	500 克/瓶	25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号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报价函（格式）

2、报价一览表（格式）

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4、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证明文件（格式）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磋商承诺函

11、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2、声明函

13、其它

据此函，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元，即（大写）。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磋商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6、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

8、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

标题	内容
响应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报价金额总价（小写）：	
报价金额总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质量要求：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磋商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等)							
	安装调试费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它							
磋商报价：￥元								

注：1.以上内容仅供参考按实际供货填写。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3.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说明（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5、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与本表后面。

附件 5：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附表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 8：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

1.1　第一章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0：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承诺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2：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3、其它